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係未成年人A04之兄，因二人之母A05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因病去世，依法由父親即相對人A 0 2擔任未成年人A04之親權人，而未成年人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照顧迄今，爰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人A04之親權等語。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同法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為未成年人A04之兄，二人之母A05於113年4月10日因病過世，而由相對人擔任A04之親權人，有戶籍謄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北榮民總醫院死亡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堪信為真。

01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親權等事件，經本院通知聲請
02 人應於民國113年8月5日協同A04到庭接受調查，並補正相
03 對人不適任A04法定代理人之事實及證據，該通知於113年
04 7月10日送達聲請人之受僱人，有送達證書2 紙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35頁、第37頁），聲請人受合法通知未到庭
06 陳述，迄今亦仍未補正，本院無法就本件相對人有何疏於
07 保護照顧A04情節嚴重或濫用親權之情事加以調查。再參
08 以兩造經合法通知，未於調查程序期日到場，經本院以電
09 話聯繫聲請人，聲請人表明欲撤回聲請之意，雖迄未撤
10 回，然因其未就主張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遽加
11 論斷有何停止相對人親權之事由存在。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有未盡保護教養
13 義務或濫用親權之情，實難認有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
14 A04親權行使之必要，則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請求宣告停
15 止相對人對未成年人A04之親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
1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威全